

# 关于安徽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十七批交办信访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安徽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8月1日(第二十七批)交办我市的7件信访件,截至8月7日,已办结2件。其中,办结中经查属实的2件,不属实0件;责令整改0件,立案处罚0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0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LD202301235	禹会区纬四路“无双烧烤”黑烟熏人,尤其是天黑以后气味严重,影响华地一期小区居民,怀疑油烟净化器不合规。	禹会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反映的“无双烧烤”烧烤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已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该设备由商户自行安装并已报备;该店2023年7月7日正式营业,营业时间较短,未达到油烟清洗时限(油烟清洗时间为一月一次),暂无油烟清洗记录,排烟管道朝向小区西侧,距离小区约10米。	1、要求商户将排烟口改为朝向下方,营业期间油烟净化设备正常开启、定期清洗维护,避免对小区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积极对周边居民开展沟通协调工作。	无	
2	LD202301236	蚌山区兴业街“王记砂锅店”无烟筒,油烟直排至紫荆名流一期北苑30号楼三单元,气味难闻,无法开窗,影响居民生活。	蚌山区	大气	属实	经现场核查,王记砂锅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店内已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营业期间设备正常开启,但缺少油烟净化设备清洗记录,排气扇朝向小区,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1、要求商户延长排烟管道,排烟口不再朝向居民楼; 2、要求商户立即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登记,同时在经营期间继续保持设备正常开启。	无	
3	LD202301237	禹会区东海大道锦江新天地2号楼“春慈堂”油烟直排小区内,气味难闻,影响居民生活。	禹会区	大气	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反映的春慈堂酒店共有三处管道,其中位于锦江新天地小区内的两处管道属于该酒店内部排气管道,一处属于油烟管道,油烟经过净化后,通过该管道从楼顶向空中排放,无油烟直排小区情况。该酒店已安装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正常开启并定期清洗维护。	1、要求酒店营业期间油烟净化设备正常开启,对设备定期清洗维护,避免对小区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积极对周边居民开展沟通协调工作。	无	
4	LD202301238	固镇县任桥镇S101省道(旧)薛圩道班往北300米安徽香泽园食品有限公司,排水和环保设备未开启,生产环境差,将过期食品埋在周围,腐烂味造成周边气味难闻。	固镇县	大气,其他	部分属实	反映的安徽香泽园食品有限公司有一台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了水滤式除尘器;有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30吨/天。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锅炉停用,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处理污水。该公司厂区和生产加工场所整洁,环境卫生状况良好,但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较长,部分生产设备陈旧,墙面有霉点。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锅炉房西侧有一土坑,少量废旧编织袋和食品包装袋等垃圾倾倒在土坑内,坑内积存污水,散发异味,但未发现有填埋过期食品的情况。	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该公司部分设施设备陈旧、墙面有霉点的问题,已现场要求进行整改。对废旧编织袋和食品包装袋等垃圾和前期积存雨水问题,已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清理,妥善处置。	无	
5	LD202301239	淮上区吴小街镇西门渡小学西侧约100米,居家生产塑料,气味难闻,打边角料产生的噪音扰民。	淮上区	大气,噪声	属实	反映的为蚌埠市淮上区传香塑料制品加工经营部,有注塑机3台,吹塑机1台,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核查时,该经营部已停产一个多月,未能提供环评手续,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	已现场责令该经营部拆除生产设备并清空堆积物料,目前设备已完全拆除,物料已全部搬完,同时将加强对该经营部的监管,防止反弹。	无	
6	LD202301240	淮上区淮上大道5131号万科电子工厂里生产消毒剂、化工原料和酒精,味道特别难闻,有危险性。	淮上区	大气	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蚌埠万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共有9家租赁企业,其中蚌埠康迪消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消毒水,其余8家企业均不涉及生产消毒剂、化工原料和酒精。蚌埠康迪消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已审批,2023年初以来,因市场原因该公司基本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核查时仅有少数几个工人在进行包装标签粘贴工作,生产设备未运行,原材料库和成品库有少量库存,存放符合规范要求,未发现厂区内有生产化工原料及酒精现象,现场无异味。	进一步加强该公司日常环境监管,重点核查企业生产原料、产品75%(乙醇)消毒液、95%乙醇存放符合性,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内外无异味产生。	无	
7	LD202301232	蚌山区百货大楼小吃街油烟污染,主要气味来源在华利街2号楼3单元附近饭店,影响3楼以上居民,建议取消露天经营。	蚌山区	大气	属实	经现场核查,华利街2号楼3单元附近有3家餐饮店和7家饮食摊位,3家餐饮店为温州瘦肉丸、比道客麻辣烫、小鲜肉烧饼,其营业执照、餐饮许可证手续齐全,均已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7家饮食摊位为梅菜扣肉饼、山东杂粮煎饼、小鲜肉烧饼、苕皮豆干、厚切炒酸奶、萧县特色卷面皮、东北特色烤冷面,其饮食摊位摊贩信息公示卡、餐饮许可证手续齐全。7家饮食摊位中3家摊位(小鲜肉烧饼、东北特色烤冷面、苕皮豆干)涉及油烟,虽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但设备油污较多,存在清洗不及时的情况。	一是要求小鲜肉烧饼、东北特色烤冷面、苕皮豆干3家饮食摊位对油烟净化设备立即进行清洗;二是要求温州瘦肉丸、比道客麻辣烫、小鲜肉烧饼3家餐饮店营业期间要继续正常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和维护并进行登记;三是积极开展与商户和周边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无	

(上接05版)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4月26-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再次对《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逐条进行了研究,在与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形成了《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

6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表决稿》进行了审议。6月19日,主任会议听取了审议结果的报告,对《草案表决稿》进行研究,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明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标准,为基础设施配建提供依据。经查,《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和《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2〕15号)关于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的规定并不一致,地方性法规规定的配建标准低于省级规范性文件的配建标准。鉴于此,《草案修改稿》没有对配建标准作出具体规定。考虑到多位常

## 关于《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6月2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锦标

委会委员均提出要明确配建标准,经请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参照《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进一步规定“新建居住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三十平方米、单体面积不少于三百五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当设置在建筑低层部分,满足通风和日照等条件,有独立的出入口,二层及以上的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或者无障碍坡道,方便老年人出入和活动。”(《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明确“基本养老服务”的概念和范围,避免

产生都是政府提供的误解。经研究,《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居家养老服务是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社会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群众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共同组成。”其中已经明确了家庭的赡养、扶养义务是居家养老服务的前提和基础。为使表述更加清晰,建议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帽段中将相关表述修改为“通过直接提供或者采取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下列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的养老服务。”(《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

三、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对有重大贡献、亲属因公牺牲等特殊老年人群

体,要给予特殊照顾。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定期探访对象中增加规定“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居家老年人。”(《草案表决稿》第十八条)

四、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对需要重点关注的特殊老年人进行实时监护应当由政府来推进和实现。经研究,老年人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是居家养老的第一责任人,不宜将需要重点关注的特殊老年人实时监护规定由政府单独责任。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句修改为“重点对高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居家老年人进行实时监护,发现监测异常及时预警”,作为本条第三款;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规定“老年人子女及其他负

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应当及时处置;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由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及时处置。”对特殊老年人监护预警信息的处置区情情况作出安排。(《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三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关于“年满六十周岁的父母或者赡养的老年人患病住院的”表述不够准确。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关于“所在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的表述,实践中不易执行,容易引起纠纷甚至诉讼。经研究,鉴于《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已有关于职工护理假的规定,为避免重复,建议将本条删除。审议中,有的常委会委员还建议进

一步明确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的职责。经研究,《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已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协助做好居家老年人基本信息登记、需求调查、意见收集,居家养老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开展定期探访、文体娱乐、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等方面的职责作出规定。第十条第四款关于社区(村)养老服务的规定实际上又进一步明确明确了相关职责。同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时提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群众自治组织,地方性法规不宜对其职责作过多规定。综合考虑,建议关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职责不再进一步细化。(《草案表决稿》第九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其他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序号调整等,不再一一报告。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草案表决稿》充分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符合本市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 生活·资讯

招聘求职/房源租赁/生活服务

刊登电话: 4010358 QQ: 934437821

### 装饰·设计

TEL:2861072  
13855264565

### 专业搬家

★平安搬家 3035850  
★鸿福搬家 4191123  
★吉安搬家 18955201336  
★珠城搬家 3035850

### 找工作 招职工

请扫码登录  
蚌埠“三公里”就业圈。

### 开锁服务

★心安开锁 2077110

蚌埠新闻网:  
www.bbnews.cn

## 蚌埠市发改委部分农副产品价格监测信息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粳米	¥2.64	山药	¥9.11	香菜	¥8.17
面粉1	¥2.46	生姜	¥12.78	青菜	¥3.39
大豆油	¥72.56	莲藕	¥5.17	茼蒿	¥5.61
食用调和油	¥77.67	洋葱	¥2.29	菠菜	¥6.06
猪后座肉	¥14.06	胡萝卜	¥2.70	韭菜	¥3.39
鲜牛肉	¥38.00	蒜头	¥7.39	长茄子	¥2.73
鲜羊肉	¥41.00	土豆	¥2.96	青椒	¥3.22
鸡蛋	¥5.77	大葱	¥2.81	西红柿	¥3.72
小仔鸡	¥14.11	芹菜	¥5.00	黄瓜	¥2.70
鲫鱼	¥11.22	黄豆芽	¥2.22	冬瓜	¥1.43
四季豆	¥7.00	莴笋	¥3.94	西蓝花	¥5.89
毛豆	¥3.83	蒜苗	¥5.31	大白菜	¥2.30

以上为2023年8月7日部分农副产品市场均价,供参考。单位:元/500克 油:元/5升